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洪瑞坤先生、龍漢雷先生、江俊億先生、岑建偉先生及李秀恒博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選廖俊寧先生（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廖俊寧先生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或（視情況而定）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6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將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因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售股建議或協議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售股建議或協議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批准及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行使購股權計劃中之購股權或按照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與(ii)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根據第6A項決議案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按股東及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現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量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將會或可能因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所住地區法例不允許作出售股建議之股東)及(倘適用)有權接納有關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售股建議而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 6C. 「**動議**待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第6B項決議案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授權，以應付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在緊接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後加入以下字句：

「董事在作出有關推薦意見時可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本要求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就各財政年度建議之股息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可分派溢利的10%(須先在該年度之可分派溢利中扣除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本要求而言可能合適之有關金額、稅項開支撥備、收回上財政年度之虧絀(如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儲備)，而有關股息(如有)的不少於50%須以現金派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亮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收取擬派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洪瑞坤先生、龍漢雷先生及江俊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李秀恒博士、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